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L42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燕赵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37,495,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若后续继续减持,北京燕赵将不再是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阳光新业")于2020年7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燕赵")《减持情况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燕赵于2019年8月29日至2020年7月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5,979,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燕赵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37,495,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一、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7号院2号楼6层601

3.邮政编码:100176

4.法定代表人:刘建图

5.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00234369 6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中介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经营期限:1999年9月16日至2029年9月15日

10.电话:010-66573655

11.传真:010-66573655

12.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北京天兴国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内资股

(二)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8月	5.92	1,231,968	0.16
		2019年9月	5.90	679,960	0.09
		2020年5月	5.20	49,900	0.01
		2020年6月	4.90	2,718,681	0.36
		2020年7月	4.78	1,299,000	0.17
	大宗交易			0	0
	其它方式			0	0
	合计			5,979,509	0.8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3,475,249	5.80	37,495,74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475,249	5.80	37,495,740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北京燕赵的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减持计划期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北京燕赵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北京燕赵的股改承诺已于2011年1月13日履行期满,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变动情况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阳光股份

证券代码:0006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7号院2号楼6层601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2号1705、1706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7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变动报告书	指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阳光股份、上市公司	指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燕赵、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7号院2号楼6层601

3.邮政编码:100176

4.法定代表人:刘建图

5.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00234326 9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中介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经营期限:1999年9月16日至2029年9月15日

10.电话:010-66573655

11.传真:010-66573655

12.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北京天兴国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内资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建图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董明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栗广州	男	董事、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陈美燕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未有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发展需要及完善资金规划安排,自2019年8月开始,逐步减持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所得资金主要用于其日常营运及发展规划。

自本报告签署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能性,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后续继续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是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燕赵持有阳光股份无限售流通股43,475,2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0%(详见2019年8月16日披露的2019-L59《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燕赵持有阳光股份无限售流通股37,495,7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9年8月29日至2020年7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燕赵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卖出阳光股份无限售流通股5,979,5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0%。

北京燕赵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8月	5.92	1,231,968	0.16
		2019年9月	5.90	679,960	0.09
		2020年5月	5.20	49,900	0.01
		2020年6月	4.90	2,718,681	0.36
		2020年7月	4.78	1,299,000	0.17
	大宗交易			0	0
	其它方式			0	0
	合计			5,979,509	0.80

北京燕赵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3,475,249	5.80	37,495,74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475,249	5.80	37,495,740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燕赵在阳光股份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处于质押的股份数为0股,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燕赵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燕赵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卖出阳光股份无限售流通股4,067,5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

北京燕赵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范围(元)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	5.20	49,900	0.0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0年6月	4.58—5.31	2,718,681	0.3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0年7月	4.7—4.87	1,299,000	0.17	无限售条件股份
	大宗交易			0	0	
	其它方式			0	0	

除上述已披露的股票买卖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燕赵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阳光股份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燕赵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燕赵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本报告书原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刘建图

签署日期:2020年7月2日

附表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南宁
股票简称	阳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06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7号院2号楼6层6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43,475,249 持股比例:5.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变动后数量:37,495,740 变动后比例:5.00% 变动比例:0.8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刘建图
签署日期: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8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4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9,3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402,265,100股的0.0073%。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8年10月11日,公司公告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18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2018年1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9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1月20日完成。

(八)2019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9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 2019年1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2020年3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李其兴等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十)2020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20年6月12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李其兴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3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073%。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3人,共23,80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1人,共5,500股。

2、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总股本40,19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15.14元/股-0.5元/股=14.64元/股。

综上,本次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6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3.5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上述回购款将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4、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20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2020年6月11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截止2020年6月1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2,235,8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402,235,800.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7月1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402,265,100股变更为402,235,80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361,677,875	89.91	0	29,300	361,648,575	89.91
二、无限售流通股	40,587,225	10.09	0	0	40,587,225	10.09
三、股份总数	402,265,100	100	0	29,300	402,235,800	1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6月12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数据予以统计。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9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5日和 2020年5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3)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4)。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期间,由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李其兴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300股,并于2020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A股29,300股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2,265,100股减少至402,235,800股。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距离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2,235,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公司首发前限售股股东的股份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华贤楠

咨询电话:0592-6083018　咨询传真:0592-658707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2、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0年7月2日,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署了《2020年度长协合同》,宁德时代拟于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期间向公司采购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和3,000吨电池级氢氧化锂。

本次合同签署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公司与宁德时代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同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宁德时代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周佳

3、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4、注册资本:220839.97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德时代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宁德时代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为426.30万元。

宁德时代是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750),是全球领先的动力电池系统提供商,信誉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拟向乙方采购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和3,000吨电池级氢氧化锂,交货期为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

2、甲乙双方每月5日前对上月的交货情况进行结算确认。

3、乙方按确定的日期送货至甲方指定国内代工厂,产品毁损灭失风险自产品交付甲方代工厂时起转移,乙方保证其产品所有权的完整并承担全部责任。

4、结算方式: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和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5、违约责任:合同对乙方不能按期足量交付产品及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货或付款的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同时,如违约方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时,应按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金额赔偿,其中包括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和财产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宁德时代是全球领先的动力电池系统提供商,在电池材料、电池系统、电池回收等产业链关键领域拥有核心技术优势及可持续研发能力,形成了全面、完善的生产服务体系。公司与其合作,有利于公司锂盐业务的拓展。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2020-2021年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现有资金、人员、技术及产能情况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3、宁德时代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其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为双方签署的长协合同,所涉及采购产品数量以实际交货数量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情况说明

后续公司将根据合同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9,6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0.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年(含 1 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 0.1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7月 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7 月 1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首发前限售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69	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01*****479	沈庆凯
3	02*****758	郭丽勤
4	08*****667	珠海健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其它事项

若在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湖光路207号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中英、蔡文福

咨询电话:0769-86768336

传真电话:0769-8676010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0-052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经公司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151,513,5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030,271.56元。本次不进行送股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的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1,513,5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12楼

咨询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898-68585243、68581213

传真电话:0898-68585243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41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